--- 簡要裁判（按照經第 9/2013 號法律修改的<<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6 款規定）-
--- 日期：09/10/2026 ----------
--- 裁判書製作法官：周艷平法官 ----------

簡要裁判書

編號：第 803/2026 號（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一、案情敘述

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在 PLC-043-22-2º-A 卷宗內審理了上訴人 A 的假釋個案，於 2026 年 8 月 21 日作出批示，不批准其假釋（詳見卷宗第 139 頁背頁至第 142 頁）。

上訴人不服，向本中級法院提出上訴。上訴人認為其本人已完全符合假釋之要件，相關批示違反了《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請求予以廢止，並批准其假釋（詳見卷宗第 168 頁至第 177 頁之上訴理由闡述）。

*

被上訴批示之主要內容為：

……

本案中,特別預防方面,服刑人屬初犯,首次入獄,服刑至今 5 年 10 個月。服刑人服刑期間有三項違規紀錄,而且其在獄中表現僅屬一般。恪守獄規是服刑人的基本義務,由服刑人在獄中的表現可見其守法意識仍未有明顯提升,自我約束能力仍不足。而且,服刑人最近一項違規發生於 2025 年 7 月 1 日,至今僅相距約一年,故本法庭對於服刑人是否能以負責任態度在社會生活仍然信心不足,需對其作出更長時間的觀察。

一般預防方面,服刑人在判刑案中所犯的是販毒罪,根據案情,作為內地居民的服刑人為賺取優厚回酬,特意來澳從事販毒活動,按犯罪上線的指示從珠海將 128 小包裝有「可卡因」的毒品運至本澳一酒店內,再將上述毒品運至不同地點與毒品買家進行交收,案件被揭發時,警方從服刑人及共犯所租住的酒店房間內搜出合共 118 包經分裝且淨含量達 16.4 克的「可卡因」(淨含量亦達每日用量參考值的 82 倍),可見服刑人的犯案故意程度相當高,所犯罪行之不法性嚴重,應予強烈譴責。而且,販毒罪行對本澳社會秩序及公共衛生構成深遠影響,毒品所衍生的犯罪及社會問題亦十分嚴重,而且販毒罪行長久以來對本澳社會安寧造成困擾,持續為本澳的治安及社會穩定帶來隱憂,對本澳健康及國際旅遊城市形象造成負面影響,故有必要加強預防此類犯罪之發生。因此,本法庭認為,如現時作出假釋決定,將動搖社會大眾對法律的信心,甚至對潛在犯罪份子釋放錯誤訊息,使之認為犯罪代價低微。

基於此,本法庭同意檢察院的意見,服刑人不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 及 b 項所規定的假釋要件,有必要對服刑人繼續執行刑罰,方能達到震懾犯罪及防衛社會之效果。

四、決定

綜上所述,經充分考慮路環監獄獄長及檢察院的意見後,本法庭決定根據 《刑事訴訟法典》第 468 條及《刑法典》第 56 條的規定,否決服刑人 A 的假釋聲請;但不妨礙其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69 條第 1 款之規定,再次進行假釋程序。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68 條第 4 款之規定,透過懲教管理局向服刑人通知本批示。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68 條第 5 款之規定,送交有關副本。

通知社會重返廳及相關判刑卷宗。

……

*

上訴人在其上訴理由闡述中闡述了其上訴理由。[1]

---

[1] 上訴人提出以下上訴理由（上訴理由闡述之結論部分）:

CONCLUSÕES

A. O presente recurso vem interposto do despacho supra referido, que negou a concess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ao ora Recorrente, por considerar não estar verificado o pressuposto previsto na alínea a) e b) do n.º 1 do artigo 56. do Código Penal.

B. Quanto aos pressupostos formais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o Recorrente já completou dois terços da pena e a pena de prisão efectivamente aplicada é superior a 6 meses.

C. Quanto aos pressupostos materiais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é necessário que o tribunal possa esperar que o condenando, após a concess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conduzirá a sua vida de modo

socialmente responsável, sem cometer crimes, considerando as circunstancias do caso, a vida anterior do agente, a sua personalidade e a evolução desta durante a execução da prisão.

D. O Recorrente é delinquente primário e manifestou já arrependimento pelos factos por si praticados e pelos quais foi condenado, tal como demonstrado no teor da carta escrita, na qual reconhece a gravidade das suas condutas anteriores, manifestou profundo arrependimento pelos seus actos passados.

E. Após a libertação, ficou acordado com a família que o Recorrente passará a residir em Shenzhen e frequentará formação e aprendizagem na área da produção de dim sum, com o objectivo de adquirir competências profissionais que lhe permitam obter emprego estável.

F. Além disso, no Relatório para Liberdade Condicional elaborado pelo Grupo de Apoio Social e Assistência Psicológica da Divisão de Apoio Social, Educação e Formação, é sugerida a concessão de liberdade condicional.

G. O Recorrente manifestou arrependimento pelos factos por si praticados, reúne as condições necessárias para conduzir a sua vida de modo socialmente responsável e sem cometer crimes, e pretende residir com a sua família.

H. Assim, está verificado o pressuposto do artigo 56.º, n.º 1, al. a) do Código Penal para a concess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ao ora Recorrente.

I. O Tribunal a quo considerou também não estar verificado o pressuposto material previsto no Artigo 56.º, n.º 1, alínea b) do Código Penal, isto é, a concessão de liberdade condicional poderá trazer perturbação social ou desconfiança sobre a validade e eficácia das normas jurídicas.

J. Contudo, se o Tribunal se fundar a sua decisão nos pressupostos que têm apenas a ver com os crimes em causa, os reclusos condenados nesses tipos de crimes nunca poderão beneficiar do regime de liberdade condicional, uma vez que estar sempre em causa os valores da própria incriminação.

*

駐刑事起訴法庭的檢察院代表對上訴作出答覆，詳見卷宗第 179 頁至 180 頁。

檢察院提出以下理由（答覆之結論部分）：

上訴人 A 在 CR3-21-0137-PCC 卷宗中因觸犯(經第 4/2014 號法律及第 10/2016 號法律修改的)第 17/2009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規定及處罰的一項「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被判處 7 年 3 個月實際徒刑,經上訴至中級法院及終審法院均被裁定上訴理由不成立。

K. Para além disso, a validade e eficácia das normas resultam inequivocamente afirmadas pelo cumprimento de uma pena de prisão efectiva por dois terços, não havendo outras circunstâncias que possam sustentar alarme social resultante da aplicaç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L. Portanto, não se vislumbra qualquer alarme ou perturbação social resultante da concess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está verificado o pressuposto do artigo 56.º, n.° 1, al. b) do Código Penal.

M. Em conclusão, o Recorrente já cumpriu dois terços de pena, não se vislumbrando qualquer circunstância sobre como a sua libertação condicional antecipada poderia afectar a expectativa da sociedade quanto à eficácia das normas jurídicas violadas, deverá a decisão recorrida ser revogada e, como tal, substituída por outra que conceda a liberdade condicional ao ora Recorrente.

Nestes termos, e nos mais em Direito consentidos, que V. Exa. mui doutamente suprirá, deve dar-se provimento ao presente recurso e consequentemente, revogar-se o Despacho Recorrido e, consequentemente, substituir o mesmo por outro que decida pela concess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ao Recorrente, assim se cumprindo a consueta.

2026 年 8 月 21 日,刑事起訴法庭否決上訴人之第二次假釋申請,上訴人向中級法院提起上訴。

然而,假釋並非自動及必然給予,除符合形式要件外,尚須符合特別預防及一般預防之實質要件。

本案符合假釋的形式要件。

在刑罰的特別預防方面,卷宗資料顯示,上訴人按上線指示從珠海將“可卡因”運至澳門酒店內,再將上述毒品運至不同地點與毒品買家進行交收,相關情節顯示上訴人守法意識相當薄弱,而且,上訴人入獄後仍未能確切改善纠正其行為及守法意識,在 2021 年至 2025 年期間因 3 次觸犯獄規而被紀律處分,整體行為表現一般,既然上訴人在入獄數年後在監獄的小社會仍未能做到遵紀守法的最基本要求,經考慮其以往的生活及人格,以及在服刑期間的人格改變,本院認為仍需要對上訴人作進一步觀察,目前尚不可穩妥地期望上訴人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的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

在刑罰的一般預防方面,上訴人所觸犯的是涉及毒品的犯罪,該犯罪具有相當嚴重性,且涉及毒品犯罪問題對澳門社會治安和法律秩序帶來的挑戰一直都是相當嚴峻的,社會具有預防此類犯罪的迫切性,需要作出有效打擊。因此, 本院認為現時提前釋放上訴人將不利於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綜上所述,檢察院認為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據不成立,應予駁回。

*

案件卷宗移送本院後，駐本審級的檢察院代表作出檢閱及提交法律

意見，認為應裁定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並駁回其上訴。詳見卷宗第 187 頁至第 188 頁背頁，為著適當的法律效力，在此視為全文轉錄

*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裁判書製作人認為上訴人的上訴理由明顯不能成立，並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6 款 b)項之規定，對上訴作出簡要裁判。

*

二、 事實方面

根據被上訴批示及透過審查案卷內的文件資料，認定對審理本上訴具重要性之事實如下：

1. 於 2021 年 9 月 17 日,初級法院第三刑事法庭合議庭在普通訴訟程序第 CR3-21-0137-PCC 號卷宗中,裁定上訴人以直接共同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一項第 17/2009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被判處 7 年 3 個月實際徒刑。(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4 至 15 頁)。
2. 上訴人不服並提起上訴,中級法院於 2021 年 12 月 16 日裁定其上訴理由不成立,駁回有關上訴(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16 至 21 頁)。
3. 上訴人仍不服並上訴至終審法院,終審法院於 2022 年 2 月 18 日裁定駁回上訴(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22 至 28 頁)。
4. 上訴人於 2020 年 10 月 24 日被拘留,並自翌日起被移送澳門路環監獄羈押。其刑期將於 2028 年 1 月 24 日屆滿,並於 2025 年 8

月 24 日服滿申請假釋所取決之三分之二的刑期(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31 背頁)。

5. 上訴人已支付所有訴訟費用(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47 至 50 頁)。

6. 上訴人沒有其他待決之判刑案卷正在審理中。

7. 上訴人於 2001 年 10 月 11 日出生,現年 24 歲,內地居民,未婚,剛出生便被送至養母家中照顧,養母與生母為姐妹,上訴人與養父母關係親密，相當受寵愛,養父母另育有一兒一女。

8. 上訴人就讀至初中便告輟學。

9. 上訴人以往從事客戶服務員、銷售員、餐廳服務員及廚房等工作,入獄前無業。

10. 上訴人的第一次假釋聲請於 2025 年 8 月 22 日被否決。

11. 上訴人是次為首次入獄。

12. 根據上訴人在監獄的紀錄,上訴人屬信任類,其在服刑期間行為的總評價為「一般」,服刑期間曾有以下違反監獄紀律而被處罰的紀錄:

- 上訴人於 2021 年 6 月 18 日被發現穿著非監獄派發的拖鞋,違反「持有或販運金錢或未經監獄允許之物件」之獄規,並於 2021 年 8 月 10 日被處以收押紀律囚室並剝奪放風權利 3 日之處分:

- 上訴人於 2022 年 8 月 5 日被揭發損毀獄方所派發的棉被,違反「占有、遺失或損害行政當局或第三人之資產」之獄規,並於 2021 年 10 月 13 日被處以收押紀律囚室並剝奪放風權

利 3 日之處分:

- 上訴人於 2025 年 7 月 1 日被發現沒有按照指定日期服用處方藥物並將之囤積,違反「不注意個人或囚室之衛生及秩序」及「不遵守向其發出之命令或指示,或在履行時無合理理由而有延遲」之獄規,並於 2025 年 7 月 10 日被處由「保安及看守處」處長對上訴人作個別申誡之處分。

13. 服刑期間,上訴人未有報讀學習課程,但於 2024 年 4 月 18 日至 2024 年 6 月 18 日期間參與了囚倉勤雜的職業培訓,後因調離職訓區域而結束有關工作, 其後自 2024 年 7 月 1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期間曾參與男倉消毒的職業培訓, 因涉及違規行為而取消職訓許可。此外,上訴人亦曾參與獄內的宗教活動、四季人生工作坊、中樂團音樂會、復康小組活動(治療性小組、生涯規劃活動)、防治賭博問題講座及推拿技巧培訓課程。

14. 上訴人入獄後,其養父母分別因工作及健康原因而未能來澳前往監獄探望上訴人,上訴人的探訪者主要為上訴人的姐姐及生母。

15. 卷宗第 80 至 85 頁的假釋報告顯示,上訴人倘獲准假釋出獄,將返回內地到深圳生活並發展,其接受生母的安排和經濟支援,先學習中式點心的製作。

16. 上訴人就是次假釋事宜發表意見,其透過信件作出聲明,表達表示已對過往行為作深刻反省,現已改過自身,積極裝備自己,

並對將來已作出詳細規劃,希望法庭批准其假釋申請，讓早日回家與家人團聚及重新做人(見卷宗第 134 至 136 頁)。

17. 另外上訴人提交了卷宗第 86 至 90 頁及第 91 頁的信函(有關內容視為完全轉錄)。

18. 上訴人的姐姐、母親及父親分別提交了卷宗第 93、94 及 137 頁的信函(有關內容視為完全轉錄)。

*

三、法律方面

本上訴案件涉及的問題為：假釋要件。

*

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規定：

一、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刑者假釋：

a）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

b）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二、假釋之期間相等於徒刑之剩餘未服時間，但絕對不得超逾五年。

三、實行假釋須經被判刑者同意。

*

根據《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是否給予假釋取決於假釋的形式要件及實質要件是否同時成立。

本案，上訴人已經服刑達刑期的三分之二，並且超過六個月，符合假釋的形式要件。

但是，上訴人符合假釋的形式要件之後，並非自動獲得假釋，須同時具備假釋的實質要件要求，方可獲給予假釋。

假釋的實質條件是，在綜合分析服刑人的整體情況並考慮到犯罪的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的需要後，法院在被判刑者回歸社會和假釋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影響兩方面均形成有利於服刑人的判斷。

假釋的特別預防要求是，得出對服刑人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的有依據的有利預測。這需要綜合考慮案件之事實和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行為人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從而整體判斷服刑人是否已有具真實依據之悛改，及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

假釋的一般預防要求是，提前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這是從整個社會的角度對假釋提出的一個前提要求，不論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否肯定的判斷。

簡言之，假釋作為一項執行徒刑的機制，要求在特別預防方面和一般預防方面均符合假釋的要求。

*

上訴人是次是第二次申請假釋，其第一次假釋聲請於 2025 年 8 月 22 日被否決。

上訴人是次為初犯、首次入獄，其已支付所有訴訟費用，目前沒有其他待決案件。

根據上訴人在監獄的紀錄,上訴人屬信任類,其在服刑期間為的總評價為「一般」,服刑期間曾有三宗違反監獄紀律而被處罰的紀錄，涉及2021年6月18日穿著非監獄派發的拖鞋、2022年8月5日損毀獄方派發的棉被、2025年7月1日被發現沒有按照指定日期服用處方藥物並將之囤積。

服刑期間,上訴人未有報讀學習課程,而是參與職訓。此外,上訴人亦積極參與獄內的宗教活動。

上訴人現年 24 歲,內地居民,未婚,剛出生便被送至養母家中照顧,在養父母家中備受寵愛，與養父母關係親密，養母與生母為姐妹。

上訴人就讀至初中便告輟學，以往曾從事客戶服務員、銷售員、餐廳服務員及廚房等工作,入獄前無業。

上訴人入獄後,其養父母分別因工作及健康原因而未能來澳到監獄探望上訴人,上訴人的探訪者主要為上訴人的姐姐及生母。上訴人如獲得假釋，接受生母的安排和經濟支援到深圳發展，學習中式點心製作。上訴人假釋的家庭和職業支援一般。

上訴人所作事實情節顯示，作為內地居民的上訴人為賺取優厚回酬,特意來澳從事販毒活動,其按犯罪上線的指示從珠海將含「可卡因」的毒品運至本澳一酒店內,再將上述毒品運至不同地點與毒品買家進行交收,涉及淨含量合共16.4克的「可卡因」(淨含量亦達每日用量參考值的82倍)。由此可見，上訴人的犯案故意程度相當高，所犯罪行之不法性嚴重，行為的譴責性高。

*

在特別預防方面，法院對之進行審查時，不能孤立考慮服刑人的某些行為表現，需綜合考慮案件之事實和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行為人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從而整體判斷服刑人是否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

上訴人服刑五年多，根據假釋報告，上訴人的人格演變有正向改善，積極參加職訓和各種活動。然而，上訴人在服刑期間，未能遵守監獄的紀律，曾三次違反獄規，其整體的表現一般，沒有能彰顯其改過自新的重大立功表現。遵守獄規是服刑人的基本義務，由上訴人的違規情節可見，其遵紀守法的意識未有明顯提高、自我約束能力低，抗拒外在誘惑能力仍然薄弱。綜合考慮案件的情節、上訴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上訴人服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未能令法院相信上訴人已有能力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原審法院據此認定上訴人尚未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項規定的特別預防之假釋要件，完全沒有錯誤。

同時，給予假釋亦需要符合一般預防的要求。

在一般預防方面，上訴人出售毒品的行為本身的不法性嚴重，對社會秩序安寧以及公共健康均帶來嚴重的負面影響，一般預防要求高。面對上訴人的犯罪情節，上訴人服刑表現一般，人格演變仍不足，未能相當大程度消除其行為的負面影響。提前釋放上訴人，會令到公衆感到不公平，不利於維護澳門的法律秩序和社會安寧，會動搖公眾對法律制度的信心，影響法律誡命在公眾中心目中的執行力及威懾力。因此，上訴人仍未具備《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b）項所規定的一般預防之假釋之

要件。

*

被上訴批示經綜合分析上訴人被判刑案件之情節，上訴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服刑期間的人格發展和演變，社會對打擊該類犯罪的需要，裁定不給予上訴人假釋，在考慮一般預防和特別預防時不存在失衡情況，沒有違反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

因此，上訴人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故予以駁回。

***

四、決定

綜上所述，裁判書製作人裁定上訴人 A 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 駁回上訴並維持被上訴批示之決定。

*

本上訴之訴訟費用和負擔由上訴人負擔，其中，司法費定為 3 個計算單位。辯護人的辯護費定為澳門幣 1,800 元。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10 條第 3 款規定，上訴人須繳付 3 個計算單位的懲罰性金額。

著令通知。

-*-

澳門，2026 年 10 月 9 日

_____

裁判書製作人

周艷平